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45 万元及利息；货款 2,812,027.46 元及利息 249,305.00 元；9,252,828.51 元及违约金；6,063,432.36 元利息；本金 1300 万元、利息 74.10 万元及违约金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诉讼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（（2022）粤0114民初13228号、（2023）苏1003民初1934号、（2023）苏1003民初1714号、（2023）苏1202民初965号、（2023）苏1003民初2318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诉讼理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1	（2022）粤0114民初13228号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	广州福展汽车有限公司因	被告一：任剑民 被告二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345 万元及利息	委托合同纠纷	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二向原告支付 345 万元的材料费用，原告委托被告一任剑民代为收取该笔款项。原告现诉请判令被告一任剑民立即向原告归还委托代理合同款 345 万元及利息，本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款项给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2	(2023)苏1003民初1934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货款2,812,027.46元及利息249,305.00元	买卖合同纠纷	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汽车配件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配件，被告尚欠剩余货款，因此原告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2,812,027.46元及利息249,305.00元，被告承担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人工费2万元，被告承担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3	(2023)苏1003民初1714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江苏奥特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9,252,828.51元及违约金	债权转让合同纠纷	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思韦尔公司”）与被告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罗思韦尔公司向被告提供配件。经核账确定被告拖欠罗思韦尔公司9,252,828.51元，之后罗思韦尔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将被告起诉，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欠款9,252,828.51元及违约金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4	(2023)苏1202民初965号	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6,063,432.36元利息	修理合同纠纷	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延保售后服务协议》，约定被告聘请原告为过保配件提供维修服务，原告按约履行维修义务，剩余部分款项未支付，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维修和配件费6,063,432.36元及利息，诉讼费、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5	(2023)苏1003民初2318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赵勇	本金1300万元、利息74.10万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车辆销售合同（分期）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车辆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一未能按约分期支付货款。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所欠原告购车款本金1300万元、期内利息74.10万元及违约金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